

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4.07.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05.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增列第六條第十四款)

99.06.03.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 ...</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 ...</p>	<p>依法源修正獎懲審議之委員會為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以下各條同。</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功： ...</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功： ...</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 ...</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功： ...</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 ...</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申誡： ...</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記過： ...</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過： ...</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 ...</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記大過： ...</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人評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p>	
<p>第十一條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u>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u>審議，再呈校長核</p>	<p>第十一條 平時考核獎懲案由單位主管依權責層級順序簽報人事室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再呈校長核定公</p>	<p>依各委員會權責審議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公布。遇有解聘案件應立即召開 <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 審議。	布。遇有記大過或解聘案件應立即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關案件。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 <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 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 <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 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逾越期限者，人事評議委員會不予受理。	修正委員會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